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荣泰转债”），将于2024年10月30日支付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3606

3、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60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9、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债券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5月5日至2026年10月29日

12、初始转股价格：33.32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23.42元/股（公司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42元/股。）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荣泰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荣泰转债”第4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30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幢2号楼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2、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联系人：刘光宇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7
代码	012483351	期限	179天
起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5年04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22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3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国怀伟、江鑫、许远怀，董事总经理李明，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梅挽强、杨钟健，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99,543	99.7528	1,084,636	0.1393	838,908	0.1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898,841	98.8186	1,084,636	0.6661	838,908	0.51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6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3,725,8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2%，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质时间	2024/10/22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725,8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0%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关系，做好管理工作，便于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	610041	610095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堤村

公司网址：http://www.sichuanhongda.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141081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楠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胡宗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业绩亮点及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五大战略（即“三新两化”战略）实施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业绩亮点、“三新两化”战略实施进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召开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长云先生、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翼华先生、独立董事艾华先生、财务总监夏晓益先生、副总经理全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溪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溪、华园园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电子邮箱：jztdmc@jzte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解除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花木匠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3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HTC330686100ZGDB20210004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花木匠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江山支行在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25,000.00万元和35,0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目前收到建设银行江山支行出具的《担保解除函》，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TC330686100ZGDB20210004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8月15日到期，担保内容：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授信3,000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保证责任自2024年10月23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3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股东孙汉本先生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